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892號

上訴人 保羅鐵克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青崑

訴訟代理人 李行一律師

被上訴人 楊俐萱

訴訟代理人 沈炎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再審判決（115年度建再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1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2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3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4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05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06 審認。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8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所論斷：上訴人
09 對於原法院114年度建上字第1號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
10 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然其主張系爭工程因下
11 水道問題致使用執照申請延遲半年，尚無從僅憑向金門縣金
12 寧鄉公所調閱系爭工程使用執照相關檔案資料【即（111）
13 汗建使字第01045號使用執照、（108）府建照字第06769號
14 建造執照】推認，是縱加以斟酌，亦無從使上訴人獲較有利
15 之裁判，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等情，或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
16 無關部分，指摘為不當，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7 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
18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9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
20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2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5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6 法官 蘇 芹 英

27 法官 游 悅 晨

28 法官 石 有 為

29 法官 林 純 如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胡 明 怡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